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
● 投资金额:3.6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实施主体: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安杰思全资子公司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项目投资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项目实施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不确定性的可能,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 本次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 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获得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至规划道路,东至兴越路,西侧紧邻望梅高架的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48,849㎡(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拟新建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配套大楼、辅助生产车间等。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实际投资方案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含购置土地款、建筑工程、设备费等),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在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和协议内容分步开展项目。
(三)其他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事项的所有后续事宜,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暂定名,以有

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2. 项目实施主体: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安杰思全资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至规划道路,东至兴越路,南至规划道路,西侧紧邻望梅高架的地块
4. 项目投资总额:36,000万元(含购置土地款、建筑工程、设备费等,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项目建设和生产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32,594平方米(折合48.89亩,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拟新建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配套大楼、辅助生产车间等。
7. 项目建设周期:土地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竣工时间: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达产时间:土建竣工后24个月内。

三、对外投资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产品销量逐年递增,现有生产基地产能接近饱和,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认为本次投资建设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于公司布局高端诊疗设备业务领域研发和制造的重大决策。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加快公司产能升级,抢抓了医疗领域发展的机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项目达产后,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同时还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投资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公司本次项目投资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项目实施需办理土地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不确定性的可能,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 本次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 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2024-035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
● 本次担保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鼎牛饲料提供新增4笔担保,担保金额共计6,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鼎牛饲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鼎牛饲料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鼎牛饲料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共计6,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借款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贷款方
光明乳业	鼎牛饲料	2,000	12个月	光明财务公司
光明乳业	鼎牛饲料	2,000	12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光明乳业	鼎牛饲料	1,500	12个月	光明财务公司
光明乳业	鼎牛饲料	500	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实际担保期间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鼎牛饲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梅林	鼎牛饲料	15,000	6,000	15,000	0	否	否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司于已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6,000万元,其中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额度15,000万元。(详见2024年3月28日、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海梅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方乐路379号1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林;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纺织原料、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上海梅林持股比例100%。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6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4,696.54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48.67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4.4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4.1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1.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及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业务合作。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该商业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件及标准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4,696.54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48.67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v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7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变更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舒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舒艺先生因工作安排,提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舒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舒艺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陈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陈恩女士简历
陈恩,女,1981年12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FCC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北京天润同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深投融资总监、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等。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战略规划部副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是。
李梦琪女士简历
李梦琪,女,1992年2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是。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变更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舒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舒艺先生因工作安排,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舒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舒艺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廖江萍女士、李梦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廖江萍女士、李梦琪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15层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2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7,488.45万元(不含增值税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51.5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029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前期研发项目	39,000.00	39,000.00	24,965.31	64.01
2	固体精制和小容量水针剂高端生产设施建设	27,500.00	26,500.00	15,615.40	58.93
3	原料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8,886.83	88.89
4	智能仓储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	-
5	智能化厂内物流项目	5,000.00	5,000.00	732.15	14.64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13,328.44	78.40
7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46,020.62	100.05
	合计	161,500.00	159,500.00	108,560.75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公司综合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期限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	17,000	13,328.44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一)“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6月30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二)“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对该项目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考虑到该项目中所涉及的智能化设施和绿色升级改造设施的标准升级,致使该项目的建设

进度有所延后。目前该项目仍在稳步推进中,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建设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业务发展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公司持续深化主业、提升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奕梅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3月26日	5000	是	197.5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5日	5000	是	268.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4月4日	2024年10月18日	5000	否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3月13日	2025年4月1日	10000	否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5月22日	182天滚动存	4000	否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2月18日	6000	否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0日	2000	否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5月22日	182天滚动存	4000	否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5月22日	设立存续30个自然日,每周二、四开赎回	3000	否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风险是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中低风险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中低风险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发生变化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凭证;
2.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306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3,155.22	1,717,997.34
净利润	22,214.37	15,587.91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04,262.06	611,777.41
负债总计	581,910.20	611,547.40
所有者权益	22,441.86	2301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4,696.54万元
5.保证范围:就债务人和商业银行的衍生交易合同,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外汇和衍生交易交割(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主合同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保证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中列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4.4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4.1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2.6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5.86%,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1.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1%。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